

2022年度
常宁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常宁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法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七)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宁市人民法院系国家依法设立的地方司法机关，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院内设科室 10 个，下辖法庭 6 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信访局（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松柏人民法庭、柏枋人民法庭、荫田人民法庭、罗桥人民法庭、洋泉人民法庭、官岭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宁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宁市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490.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209.03万元，减少了5.65%，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项目数量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398.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10.14万元，占97.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8.5万元，占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40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1.99万元，占86.22%；项目支出468.43万元，占13.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02.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44.54万元，减少了4.04%，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2年项目建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11.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6.54万元，减少3.4%，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2年项目建设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1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856.35万元，占86.24%；教育（类）支出17.63万元，占0.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4.2万元，占4.96%，卫生健康（类）支出143.21万元，占4.33%，住房保障（类）支出130.53万元，占3.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10.14万元，上年结转92.29万元，合计总预算数为3402.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90.08万元，支出决算为238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福利费科目经费未使用完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48.94万元，上年结转86.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档案电子化资金以及扫黑除恶、利剑护蕾等办案经费未使用完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以下法检两院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洋泉法庭建设资金）未使用完全，部分供应商未及时来结账。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上年结转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度培训次数减少，培训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1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9.04万元，支出决算为7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4.17万元，支出决算为6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0.5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43.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2.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117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

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88万元，增长17.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部分未及时来结账的商家于2022年来结账报销。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新购车辆，本年度新购了一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5.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

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0万元，占94.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0个、来宾400人次，主要是上级法院来我院进行督查、开庭、调研等事项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常宁市人民法院本级更新执法执勤车辆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燃料、过桥过路等费用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21万元，增长25.01%。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按省财政要求，将聘用人员经费从人员经费中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调剂至公用经费劳务费科目，导致公用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2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人数40人，内容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支培训费17.63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7.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5.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是我院步履艰辛、负重前行的一年，受经济下行、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年我院立案数共7507件，结案数为7616件。面对严峻的形势和繁重的工作任务，我院在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全院干警大力发扬顾全大局、吃苦耐劳、团结包容、开拓创新的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审判权运行，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我市治安起到了极大的维护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我单位认真履职，按照省财政的要求，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度的预算执行任务。但在财务工作中依旧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预算管理不完善、预算绩效编制不精确等问题，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统筹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执行工作活动的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机关按国家规定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法院机关按国家规定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法院机关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